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的分配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本金總額為7,817,353港元。其中，5,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方A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經扣除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750,000港元（「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現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額外澄清，約800,000港元將分配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而餘下結餘約4,95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菲律賓bCode項目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泰國業務的經營成本及本集團日常經營開支（如薪金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預期現金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